

2019 大獨盃

全國大專院校獨立科系球類競賽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系學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學會

活動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目 錄

壹、活動資訊	1
一、活動宗旨	1
二、承辦單位	1
三、活動日期及競賽項目	1
四、競賽獎勵	1
貳、報名資訊	2
一、報名日期	2
二、報名方式	2
三、參賽資格	2
四、相關費用	4
參、報到與檢錄	5
一、報到	5
二、檢錄	5
肆、申訴	6
伍、盃賽相關規範	7

壹、活動資訊

一、活動宗旨：

- (一)為推展全國大專院校獨立相關科系間的相互交流，希望藉此次活動，增進校際間的情感及各科系間團結合作之精神。
- (二)藉此提升各校運動風氣，提升校系間的向心力和培養學生良好運動家的精神，以達到各大學運動風氣和五育並重的期許，並利用此次契機養成學生課後運動的習慣，以期盼學生們擁有健康的體魄來面對繁重、忙碌的課業。
- (三)各校系之學生也可藉此次機會交流各方面的意見，增廣見聞並擴大生活圈，與來自全國的會員都建立起友誼的橋樑。
- (四)讓沒有同性質盃賽可以參加的科系，也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盃賽可以做交流。基本上會員資格以「系所名稱與全國其他系所名稱相同者兩個以下」為主，但若有特殊因素存在，仍以大獨盃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審核標準。

二、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三、活動日期及競賽項目：

項目	日期	場地
男子籃球	2019/2/23-2019/2/24	國立臺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室內球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室內球場
女子籃球		
男子排球	2019/2/28-2019/3/1	國立臺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室內球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室內球場
女子排球		
桌球團體組	2019/2/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室內球場
羽球團體組		
壘球團體組	2019/3/1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公園壘球場（暫定）

四、競賽獎勵：

詳見各項球類章程

貳、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

2018/10/20 - 2018/11/14 、 2018/12/3 - 2018/12/12

二、報名方式：

統一採取網路報名，於官方粉絲專頁 [2019 大獨盃](#) 進行報名

(一) 本次比賽報名統一採網路報名制，若隊伍數量超額時大會以收到款項的先後順序作為決定。

(二) 若第一階段報名隊伍數未滿，則將於 2018/12/3 - 2018/12/12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開放各校系所之第二隊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	2018/10/20 - 2018/11/14
第二階段報名	2018/12/3 - 2018/12/12

三、參賽資格：

因大獨盃採會員制，有意願參賽的隊伍需先成為會員後，方可報名參賽。

(一) 非會員之校系申請：

1. 申請資格：

- A. 全臺同系所不超過三個。
- B. 一年內包括大獨盃在內，參與盃賽不超過兩個。
- C. 但若有「特殊因素」存在，仍以大獨盃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審核標準。

2. 申請流程：

- A. 向大獨盃主辦單位提出會員申請。
- B. 主辦單位統整好名單後，交由大獨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採取「相對多數」進行投票是否同意該申請校系加入大獨盃會員。
- C. 宣布成功加入大獨盃會員之校系。

(二) 會員校系報名：

- 1. 凡具備大獨盃會員資格科系之系所 107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含該系所研究生）。
- 2. 研究所學生可與大學部組隊，亦可為獨立單位報名參賽。

3. 下列學生資格不得參賽：
 - A. 選修生（含輔系）
 - B. 先修生（未具正式學籍者）
4. 若參賽成員名單中包含體保生，可報名之體保生數量詳見各球類章程，以下身分視為體保生：
 - A. 曾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體保、體資、體優）、體育獨招、轉學考體育加分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獲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 B. 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 C. 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
 - D. 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 E.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時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F. 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男女甲級排球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球員與職業球員。
 - G. 體保生、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
 - H. 非該比賽項目專項體保生，不受上述限制。
5. 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賽程如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若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是重新賽程。報名時，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以避免上述之狀況。
6. 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並依據保證金扣款規定，扣除該隊保證金；情節嚴重者須附相關刑事責任。
7. 若在該項目中的球員人數較多，則在每個比賽項目中，至多可先報名兩隊，待報名結束後，會依據總隊伍數，決定第二隊可否參加比賽。
8. 如有不同規定，依各項目為主。

四、相關費用

(一)報名費用：

競賽項目	報名費用	保證金	保險費用/人
男子籃球	4800	1000	41
女子籃球	4500	1000	41
男子排球	4000	1000	41
女子排球	4000	1000	41
桌球團體組	3500	1000	41
羽球團體組	3700	1000	41
壘球團體組	4300	1000	41

(二)保險資訊：

1. 此次投保項目為「南山人壽旅行平安險 100 萬+醫療給付 10 萬」，費用另計，並強制所有參賽球員皆須保險。
2. 除球員外，參與比賽之隨隊人員，如球隊經理等，皆須保險，以保障所有參與大獨盃人員之安全。

五、匯款資訊：富邦銀行 590168018896 黃彩琦

參、報到與檢錄

一、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的第一場比賽 1 小時前，攜帶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7 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至大會檢錄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3. 若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分證/駕照/居留證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報到完成球員之學生證並發放該隊報到完成球員之選手證。
5.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當日全部賽程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6.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為報到未完成，報到未完成之球員不可參與比賽。

二、檢錄：

1. 請各隊於表定比賽 20 分鐘前開始檢錄，兩隊所有球員皆須到場，並攜帶各自選手證進行檢錄，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 賽前 20 分-10 分鐘檢錄者，視為檢錄遲到，並扣除保證金 500 元，若累積超過兩次檢錄遲到，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3. 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不得再檢錄，未檢錄者，視為棄權。
4. 以上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
5. 隊伍若無報到不能進行檢錄。
6. 若有球員報名兩項以上球類比賽導致無法檢錄，大會不會為此更改比賽時間，請自行斟酌。
7. 如有選手證遺失者，請自行攜帶 一寸照片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至報到櫃台補辦，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肆、申訴

- 一、欲申訴之球隊或球員，應於比賽前或比賽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該項目報到櫃台以已完成報名之球隊名義提出，若被申訴者為未報名參賽、不具有學生資格或冒名頂替，大會將要求該被申訴者出示選手證、足以證明 107 學年度上學期已正式註冊之學生證、以及第二張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該被申訴者之報名資格；若被申訴者為體保生身分有疑慮，請申訴者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便確認被申訴者之體保生身分。
- 二、經口頭申訴後，申訴者須至各項目報到台以已完成報名之球隊名義填寫申訴書，並提交給該項目負責人，提出之申訴（含口頭和書面）若不成立，將會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若成立則不會扣除。
- 三、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章程規定，於比賽時間結束後 20 分鐘內補足正式手續。
- 四、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
 1. 若被檢舉成功，則扣除被檢舉之隊伍全額保證金，並剝奪被檢舉隊伍之參賽資格。
 2. 若在預賽期間申訴成功，對手隊伍保留預賽比賽權力，逕行決定是否照常舉行分組預賽，但與被申訴成功隊伍之比賽結果不具效力；若在複賽期間申訴成功，對手隊伍直接晉級，該場比賽取消，該缺額不遞補；若在四強賽檢舉成功，則改打三循環賽；若在冠亞、季殿賽申訴成功，則該名次從缺，不遞補。

伍、盃賽相關規範

一、更動參賽名單：

1. 報名截止前，可更動參賽名單。
2. 報名截止至第二次領隊會議期間，非特殊原因(重大事故致使球員無法參賽)，不可更動參賽名單。
3. 第二次領隊會議後，禁止更動參賽名單。

二、退賽：

1. 報名期間，欲退賽隊伍可退回全額保證金及報名費用。
2. 報名截止至第二次領隊會議前欲退賽者，扣除全額保證金，退回全額報名費。
3. 第二次領隊會議後欲退賽者，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回報名費。

三、棄權：

1. 上場人數未達要求人數之隊伍，以棄權論。
2. 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檢錄者，視為棄權。
3. 比賽開始後 5 分鐘尚未到之隊伍，視為棄權。

四、肢體衝突：

1. 因己行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利，扣除全額保證金。
2. 理賠相關問題請洽保險公司。

五、違反大會規定：

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扣除全額保證金。

六、破壞設施：

若是該校系破壞場地、球具、設施，一率照價賠償。保證金將保留至賠償完畢。

七、報名、登錄犯規：

未在身份別欄位記住清楚(例如：是體保生但卻未標註)視為犯規，扣全額保證金，並在期間內調整好名單，若未調整不得參賽。

八、主辦單位指派：

1. 主辦單位由「抽籤」產生，凡參與當屆大獨盃，即參與主辦單位抽籤，當屆主辦抽出「隔年」主辦(如：2019 大獨盃主辦抽出

2021 大獨盃主辦)，除 4 年內擔任過主辦之校系具有豁免權(如：今年為 2019 大獨盃，2017-2020 擔任過主辦之校系不用參與抽籤)。

2. 主辦單位抽籤於第二次領隊會議抽出，每次抽出 5 個順位，若無特殊理由，拒絕擔任主辦，第一順位之主辦候選罰 15000，第二順位之主辦候選罰 12000，第三順位之主辦候選罰 9000，第四順位之主辦候選罰 9000，第五順位之主辦候選罰 9000，該罰金皆交與下屆主辦，若被抽中之主辦候選皆拒絕擔任，採取「志願制」。
3. 若是拒絕擔任主辦，由順位較後面之主辦候選接手舉辦時，該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拒絕主辦之校系參與該屆比賽(如：第二順位舉辦 2021 大獨盃，則該舉辦校系有權拒絕第一順位之主辦候選參與 2021 大獨盃)。